

怀远县城乡客运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

甲方：怀远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项目公司）：怀远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丙方（社会资本方）：安徽省蚌埠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6月13日

签订地点：怀远县

序言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客运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为了提升怀远县客运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怀远县交通运输局发起了“怀远县城乡客运一体化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2019 年 9 月，怀远县交通运输局取得关于《怀远县城乡客运一体化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县政府批复。

2019 年 9 月 17 日取得项目关于《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财政局批复。怀远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授权实施机构，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人代表。

2020 年 03 月 19 日甲方通过公开招标，依法选择安徽省蚌埠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以下简称“社会资本或丙方”）。

2020 年 5 月 8 日政府授权实施机构、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社会资本签订《怀远县城乡客运一体化 PPP 项目框架协议》。2020 年 5 月 8 日，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签订《怀远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合资协议》与《怀远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并依法在怀远县设立 PPP 项目公司“怀远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PPP 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成立，是政府出资方代表与社会资本为共同实施本项目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特定目的而成立的企业法人。

PPP 项目公司通过与政府授权实施机构签订《怀远县城乡客运一

体化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全面承继 PPP 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但专属于社会资本的义务不因此而免除。

本协议于 2020 年6月3日在蚌埠市怀远县签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术语定义及解释	1
1.1 术语定义	1
1.2 解释	3
第 2 条 甲方主体	5
2.1 主体资格	5
2.2 权利界定	5
2.3 义务界定	5
第 3 条 乙方主体	7
3.1 主体资格	7
3.2 权利界定	7
3.3 义务界定	8
第 4 条 声明与保证	11
4.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1
4.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1
4.3 对虚假声明的保证和赔偿责任	12
第 5 条 合同生效、构成及优先次序	12
第二章 合作关系	13
第一节 合作范围	13
第 6 条 项目范围	13
第 7 条 服务内容	15
第 8 条 项目投资	16
8.1 投资认定	16
8.2 投资支出范围	17
8.3 投资核算原则	18
8.4 投资支出责任	22
8.5 投资控制责任	24
第 9 条 特许经营权	25
9.1 特许经营权及授予	25
9.2 特许经营内容	25

9.3	特许经营权的转让.....	25
9.4	特许经营权的收回.....	26
第 10 条	合作期限.....	26
10.1	特许经营期	26
10.2	特许经营期结束	26
第 11 条	项目资产权属	27
第 12 条	排他性条款.....	27
第二节	项目融资.....	27
第 13 条	资金专用账户	27
第 14 条	资本金到位计划	27
第 15 条	建设资金到位计划	27
第 16 条	融资义务.....	28
第 17 条	融资保证.....	28
第 18 条	融资条件.....	29
第 19 条	融资监管.....	29
第 20 条	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29
第三节	项目用地.....	29
第 21 条	项目建设用地	29
21.1	建设用地取得及归属.....	29
第 22 条	项目临时用地及配套条件.....	30
第 23 条	项目用地违约及其处理	30
第四节	付费机制.....	30
第 24 条	付款方.....	30
第 25 条	费用核算方式	31
25.1	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核算.....	31
25.2	上级财政补贴	32
第 26 条	绩效考核.....	32
26.1	建设期绩效考核及考核程序.....	32
26.2	运营期绩效考核及考核程序.....	37
26.3	移交期绩效考核	46
第 27 条	可行性缺口补助预算的申请和批准.....	48

27.1	可行性缺口补助预算的申请.....	48
27.2	可行性缺口补助预算的批准.....	49
第 28 条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申请和支付.....	49
28.1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申请.....	49
28.2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50
第 29 条	调价机制.....	50
29.1	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50
29.2	调价程序	50
29.3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基准价调整方式.....	51
第 30 条	税金.....	53
第 31 条	付费违约及处理	54
第三章	运作方式.....	54
第一节	前期工作.....	54
第 32 条	项目立项报批	54
第 33 条	项目设计.....	54
第二节	项目建设.....	55
第 34 条	自行建设的权利	55
第 35 条	项目管理.....	55
第 36 条	项目建设.....	56
36.1	工程进度	56
36.2	工程投资	59
36.3	工程质量	61
36.4	安全文明施工	62
第 37 条	工程变更.....	63
37.1	工程变更的提出	63
37.2	工程变更程序	64
37.3	工程变更的批准	65
37.4	工程变更的责任	65
第 38 条	项目验收.....	65
38.1	工程竣工验收	65
38.2	竣工验收备案	69
38.3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70

38.4	交付验收	70
38.5	交付结算	71
38.6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71
38.7	资产交付	73
第 39 条	工程保修	73
39.1	保修期限及范围	73
39.2	保修责任及义务	74
第 40 条	建设期监管	74
40.1	建设招标采购监管	74
40.2	工程质量、进度监管	75
40.3	工程建设档案监管	76
第 41 条	工程建设期违约	76
41.1	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	76
41.2	未履行项目管理义务	79
41.3	未履行项目建设义务	80
41.4	工程变更违约	80
41.5	项目验收违约	80
第三节	项目运营	81
第 42 条	开始运营	81
42.1	项目开始运营应具备以下条件:	82
42.2	项目开始运营的批准	82
第 43 条	特许经营期	82
第 44 条	特许经营服务范围及标准	82
第 45 条	运营变更	84
第 46 条	运营监管	85
第 47 条	中期评估	85
47.1	评估周期	85
47.2	评估方式	85
47.3	评估内容	86
47.4	评估程序	86
47.5	评估结果处理	87
47.6	评估费用	87
第四节	项目移交	87

第 48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87
第 49 条	项目移交	88
49.1	移交范围	88
49.2	人员	89
49.3	移交委员会的成立	90
49.4	移交前修复	90
49.5	移交维修保函	91
49.6	移交验收标准	91
49.7	移交质量保修责任期	91
49.8	移交生效	92
49.9	风险转移	92
49.10	移交费用	92
49.11	本协议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92
第五节	政府方监管	93
第 50 条	融资及财务监管	93
第 51 条	土地使用监管	93
第 52 条	财务监管	93
第 53 条	临时接管	93
第 54 条	监理、第三方法律机构	94
第四章	合作保障	95
第一节	履约担保	95
第 55 条	建设履约保函	95
55.1	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供	95
55.2	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格式	95
55.3	建设履约保函的解除	95
55.4	恢复建设履约保函	95
55.5	不提供建设履约保函	96
第 56 条	运营维护保函	96
56.1	运营维护保函的提供	96
56.2	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格式	96
56.3	恢复、更换运营维护保函	97
56.4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延续	97

56.5	未恢复、延续或更换.....	97
56.6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98
56.7	不提供运营维护保函.....	98
第 57 条	移交维修保函	98
57.1	移交维修保函的提供.....	98
57.2	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格式.....	99
57.3	移交维修保函的解除.....	99
57.4	恢复移交维修保函	99
第二节	保险.....	100
第 58 条	保险义务.....	100
58.1	购买和维持保险义务.....	100
58.2	保单要求	100
58.3	保险种类	100
第 59 条	保险违约.....	100
第三节	股权变更限制.....	101
第 60 条	股权变更期限限制	101
60.1	锁定期	101
60.2	其他限制	101
第 61 条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101
第四节	守法义务.....	102
第 62 条	各方的守法义务.....	102
第五节	法律变更.....	102
第 63 条	法律变更	102
第六节	不可抗力.....	102
第 64 条	不可抗力事件	102
64.1	定义	102
64.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03
6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103
第 6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04
65.1	费用承担	104
65.2	对进度影响的处理	104
65.3	合同履行中断的处理.....	105

65.4	项目设施重大损坏的处理.....	105
第七节	合同解除.....	106
第 66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106
66.1	由甲方提出的合同解除.....	106
66.2	由乙方提出的合同解除.....	107
66.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	107
第 67 条	合同解除的程序.....	107
67.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07
67.2	提前终止通知.....	108
67.3	项目设施移交.....	108
第 68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108
68.1	因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108
68.2	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109
68.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109
68.4	合同提前终止补偿金计算.....	109
第 69 条	合同解除后的保修责任.....	111
第 70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112
70.1	移交完成前持续运行.....	112
70.2	乙方清算责任.....	112
第八节	违约处理.....	112
第 71 条	违约行为的认定.....	112
第 72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12
72.1	减轻损失的措施.....	112
72.2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113
72.3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113
第 73 条	违约行为处理.....	113
第九节	争议解决.....	114
第 74 条	友好协商.....	114
第 75 条	诉讼.....	114
第 76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14
第五章	其他约定.....	114
第 77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114

第 78 条	保密	115
第 79 条	信息披露	116
第 80 条	廉政和反腐	116
第 81 条	不弃权	116
第 82 条	通知	116
第 83 条	合同适用法律	117
第 84 条	适用语言	117
第 85 条	适用货币	117
第 86 条	合同份数	11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术语定义及解释

1.1 术语定义

甲方	怀远县交通运输局，包括其合法承继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乙方	项目公司，包括其合法承继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丙方（社会资本）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中标社会资本（丙方），包括其合法承继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项目设施	本项目存量的设施及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交付的设施。
项目投资	项目建设成本，即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等。
政府投资支出	项目投资中由甲方承担的投资。
乙方投资支出	项目投资中由乙方承担的投资。
项目计划投资	设计概算批复的项目投资，包含项目竣工验收前根据合同约定对项目计划投资的调整。
项目决算投资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认定的项目投资。
融资交割	乙方为项目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基准价	乙方负责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设备设施，提供相应的客运服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获取的政府补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基准价取中标企业报价，后期根据合同进行调整。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实际支付金额	考虑绩效考核等因素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获取的政府实际补贴。
建设期绩效考核	指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提出的建设期绩效考核办法。
运营期绩效考核	指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提出的运营期绩效考核办法。
移交期绩效考核	指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提出的移交期绩效考核办法。

竣工验收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安徽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组织实施的工程竣工验收等。
交付验收	项目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后，由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共同对本项目交付使用条件进行确认的环节。
合作期限	本项目总合作期限 17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6 年。
建设期	自开工日起到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止。
运营期	自项目正式运营日起到移交日止。
计划竣工日	从开工日起到计划工期结束的时间。
计划工期	从开工日起到约定完成交付验收的最长天数。
实际工期	从开工日起到交付验收日止的天数。
交付验收日	交付验收通过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
正式运营日	交付验收或者竣工验收通过后的次日为正式运营日。
移交日	特许经营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运营年度	运营期内，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暂停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工程实施中的工作。
工程变更	乙方根据甲方或监理签发设计文件、变更指令进行的、在合同工作范围内各种类型的变更，包括工作内容的增减、工程量的变化、因地质原因引起的设计更改、根据实际情况引起的结构物尺寸、标高的更改、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工作等。
设计变更	指设计部门对原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中所表达的设计标准的改变和修改。设计变更仅包含由于设计工作本身的漏项、错误或其它原因而修改、补充原设计的技术资料。
工程签证	甲方现场代表与乙方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是各方在施工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对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所达成的各方意思表示一致的补充协议，互相书面确认

	的签证即成为工程结算或最终结算增减项目投资的凭证。
运营变更	项目运营期内，因国家政策要求变化、外部环境或其他原因发生变化，导致项目运营服务的范围、内容或服务标准等发生的实质性变化。
交付结算	项目完工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交付结算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核算项目结算投资。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项目交付验收后，审计单位对其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但不限于：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2 解释

对本协议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2）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或三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

（3）如果本协议任何部分被任何仲裁机构或法院宣布为无效，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4）在本协议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5）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

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6) 本协议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7) 提及本协议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协议及其附件。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合同的条款与本协议的修改、补充条款、合同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8)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三方或各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或三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9) 建设包括场地勘察和调查、设计、采购、交付、安装、完成、调试以及与建设过程有关的其他活动，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0) 维护包括检查维护、维护保养、修理和更换，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1) 本协议项下，涉及到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项目设施、项目投资等文字，应结合上下文和文本目的，分别理解。

(12) 由于本项目合同体系由本协议、框架协议等构成，故涉及“合同”、“合同约定”等概括性表述时，应结合上下文、文本目的及各文件的效力等级等，综合判断该等表述的指向。

第2条 甲方主体

2.1 主体资格

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或义务。

当甲方与其他的政府部门进行机构调整或合并时，机构调整后，由政府指定机构作为承继实体，承继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或义务，条件是该承继实体：

(1) 具有承担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2)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2.2 权利界定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2) 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2.3 义务界定

2.3.1 遵守使用法律和本协议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

2.3.2 协助获得和保持批准有效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2.3.3 协助获得优惠政策

甲方应协助乙方争取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2.3.4 建设用地

本项目土地暂定采用划拨方式取得。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作为乙方投资支出列入项目投资。

2.3.5 配套条件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临时供电、供水、通信、外围道路等配套条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作为乙方投资支出计入项目投资。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维护所需的配套条件由乙方根据设计要求完成申请、建设、验收等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作为乙方投资支出计入项目投资。

2.3.6 外部协调

甲方应负责本项目土地平整、建设、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居民或其他第三方协调工作，防止涉及居民或其他第三方对项目建设、运营的非正常干扰。

2.3.7 不干预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保障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不得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乙方特许经营权的使用。维护乙方开展特许经营业务的自主权，在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的过程中，不妨碍乙

方正常的运营。

2.3.8 及时响应

甲方对于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无故拒收、扣押或拖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2.3.9 财政预算安排

甲方应将本项目支出纳入财政预算，以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

第3条 乙方主体

3.1 主体资格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安徽省蚌埠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在蚌埠市怀远县投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作为本协议乙方，由乙方承担本项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2 权利界定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 （1）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 （2）按本协议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
- （3）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4）获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 （5）除因乙方违约、法律变更或项目终止，甲方不得全部或部

分收回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

3.3 义务界定

3.3.1 乙方的任务

为了保证乙方依法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乙方的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管理，对项目的质量、投资、工期、安全、环境保护、运营、资产维护保养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保持充分的服务能力，不间断地提供服务。依法运营管理项目，承担维护项目、保持项目良好运营水平的责任。

(3) 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运营的监督检查，提供有关资料。

(4) 合作期届满，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无偿移交本项目全部权益。

3.3.2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本项目已颁布实施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3.3.3 批准

为本协议实施的目的，除甲方取得的项目前期相关文件之外，乙方应自费取得和保持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必须的，可以或

应该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文件，费用列入项目投资。

3.3.4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使融资文件、本协议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符合本协议的约定。

3.3.5 融资及资金保障

乙方及社会资本负责本项目融资和资金保障工作。

3.3.6 接受监督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根据适用法律、合同约定对项目公司运营和设施维护进行的监督，并为甲方及其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甲方及其指定机构为实施监督，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经审计的项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 b) 项目设施状态报告、维护记录、报表、报告；
- c) 发生重大事故及其处理情况的报告；
- d) 其他依照适用法律和合同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3.3.7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依法承担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1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

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乙方分别就建设期、运营维护期制定应急预案。

3.3.8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避免由于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协议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3.3.9 对承包商的责任

乙方应依法选择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设备供应商、设计服务商、咨询服务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乙方应对其雇佣的承包商或其聘用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利益的损害承担全部的责任。乙方与第三方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3.3.10 丙方（社会资本方）的权力义务

以下专属于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义务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 （1）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对项目公司的融资保证责任；
- （2）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以自行建设的权

力；

(3) 对项目公司的监督义务；

(4) 项目公司清算或无法存续至保修责任期满的情况下，提交移交维修保函或其他履约担保的义务。

(5) 其他项目公司不能或者无法履行的义务。

第4条 声明与保证

4.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与之有利益冲突。

甲方保证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或所有必需的授权，本协议的签署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的任何内容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甲方保证至签署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和仲裁。

4.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权利，乙方将有权根据其公司成立批准文件、登记文件、章程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业务。

(2) 乙方保证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和所有必需的授权，本协

议的签署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的任何内容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3) 乙方保证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4) 乙方保证具备充分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来建设和运营本项目，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每一项义务。

(5) 乙方保证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及时到位。

4.3 对虚假声明的保证和赔偿责任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任一方在本条款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之时有实质性错误，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的任何损害获得赔偿。该等损害指任何一方在谈判、准备和终止本协议时产生的合理费用及开支。

第5条 合同生效、构成及优先次序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生效，各方愿受本协议约束。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2) 本协议（含附件）；
- (3) 询标回复文件；

- (4) 答疑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属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变更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以上述文件排序在前的文件解释为准，并且当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本协议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解决。

第二章 合作关系

第一节 合作范围

第6条 项目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收购 272 辆农班车，购置公交车辆 181 辆，增加 6 个城乡客运换乘枢纽站，总服务面积约 13500m²，建设 11 个乡镇公交首末站，配备变压器 17 个，充电桩 181 个，公交停靠站 40 个，公交站牌 200 个。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负责项目内设备设施及相关配套内容的运营维护及管理工作，同时为怀远县居民提供客运服务，客运线路具体如下，经甲方同意后，实际运营线路可在正式运营后进行适当调整。

城镇客运线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起点	终点	途径点	线长 (km)
101	怀远	褚集	苏集—古城—马路—淝河—看疃—赵集—双桥—泗沟	53
102	怀远	君王	苏集—古城—包集—陈集	40
103	怀远	常坟	现代驾校—上桥—白莲坡—南新集	23
104	怀远	回汉	淮西农业—唐店—河溜—大成—万福—刘圩	47
105	怀远	龙亢	淮西农业—唐店—河溜—龙亢农场	37
106	怀远	万福	淮西农业—柳沟—藕塘—兰桥	37
107	怀远	唐集	淮西农业—白莲坡—胡疃	36
108	怀远	包集	方坝—魏庄—桥头集—火庙	40
109	怀远	龙亢	何巷闸—草寺—龙窝—淝南—丁集—燕集	44
110	怀远	龙亢农场	淮西农业—唐店—河溜—林场—大成—尚庙—徐圩	47

通村客运线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起点	终点	途径点
201	古阳	君王	双桥—大祝—刘碾—杨集—大桥
202	双桥	双桥	祝桥—路心—徐圩—团结—赵集—小街—姚庄—前进
203	褚集	尤家村	陶圩—项集
204	褚集	龙亢	叶刘—池庙—宫油坊—关庙
205	龙亢	龙亢	红庙—黄洼—支严—胡刘—莫湖
206	龙亢	界沟	姚湾—钮湾—寨头—邵院
207	龙亢	关庙	苏圩—韩庙—淝河
208	龙亢	河溜	王大郢—三教—潘褚—贡集—康郢—毛园
209	陈集	双桥	大沟—永佛—瓦三—油坊—瓦四
210	陈集	陈集	陈三—高皇—金沟—小元—石元—高庄—梁王—桥口—王圩—西楼—君王
11	包集	张姚	大郢—金沟—高庄
212	包集	王圩	滕园—高皇—余庙
213	包集	古城	大郢—小集—北严—火庙—张八郢
214	包集	看疃	仁和集—邵楼—腾湖
215	古城	小集	庙荒—潘圩—易圩—牌坊
216	古城	淝南	合肥—路岗—新淝—徐万—张集
217	魏庄	魏庄	马厂—胡巷—方坝—大郢—魏南
218	魏庄	魏庄	张店—友谊—蒋湖—湖东—年庙
219	看疃	淝河	刘桥—岭集—何咀—陈庄—太平—钱河
220	淝河	古城	中淝—酒坊
221	淝南	固庄	姚圩—曹沟—徐湾
222	淝南	燕集	张集—蒲林—淝河新村—丁集—中南—新建—丁寺
223	徐圩	龙亢农场 一分场	钞湖—白湖—钞湖—殷尚
224	徐圩	尚庙	永红—宗庙—高庙
225	徐圩	尚庙	陆湖—韩湖—褚湖—张湖—杨湖—梨园
226	河溜	河溜	祠堂—葛圩—莲花—枣林—余大郢—劳庙—葛山
227	万福	余夏	镇西—茭南—找母桥
228	万福	兰桥	镇东—联合—梅郢—大关
229	兰桥	骑龙	红光—孙庄—路庙—计集

序号	起点	终点	途径点
230	万福	回汉	计圩—刘楼—刘圩—陈安—后集—关圩
231	唐集	武杨	山后—计集—河南
232	唐集	白莲坡	何巷—潘集—双庙—茆塘
233	唐集	常坟	耿集—杨村—黄圩—朱疃—邹庙
234	胡疃	五路	石庙—朱疃—李桥
235	常坟	朱疃	联淮—老圩—草庙—廖巷—丁淮—杨圩—彭庙
236	常坟	新桥	孙大巷—永西—水巷
237	白莲坡	前咀	饶郢—管庄—赵拐—汪圩—姚山
238	榴城	龙窝	何巷—大窑—沙沟—张沟
239	新党校	新党校	支湖—滨湖—荆茨—城西—猴洞
240	兰桥	张坝	藕塘—瓦房—杨圩—中郢—陆圩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2083.43 万元。运营内容包括本项目设备设施及相关配套内容的运营维护及管理，同时为怀远县居民提供客运服务。

第7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交付验收通过后，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及维护，但乙方应为所有用户提供平等的客运服务，不得利用其特许权力强制用户购买其服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即：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实际支付金额=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基准价×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其中，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基准价以社会资本报价为准，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基准价的社会资本报价为不含所得税的补

贴额，所得税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政府方按照项目公司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金额据实进行补贴。

第8条 项目投资

8.1 投资认定

项目投资按照合同执行的不同阶段，分为项目计划投资、项目结算投资、项目决算投资。

项目交付结算前，项目投资以项目计划投资为准。甲方变更或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批准变更，项目计划投资相应调整。

项目交付结算后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投资以项目结算投资为准。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项目投资以项目决算投资为准。

本项目投资限额以概算批复金额为准。未经甲方审批认可的超概投资，不予认可。项目投资总额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当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低于投资限额时，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当因乙方和/或丙方原因，导致竣工决算审计金额高于投资限额时，投资以控制价为准，超出的部分由乙方和/或丙方承担。甲方变更或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批准变更，项目投资限额相应调整。

8.1.1 项目计划投资的认定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2083.43 万元。项目开工前，项目计划投资以设计概算批复的项目投资为准。项目开工后，甲方变更或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批准变更，项目计划投资相应调整。

8.1.2 项目结算投资的认定

项目结算投资以交付结算认定的金额为准，其中政府结算投资支出和乙方结算投资支出应分别单独核算。

8.1.3 项目决算投资的认定

项目决算投资以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金额为准，其中政府决算投资支出和乙方决算投资支出应分别单独核算。

8.2 投资支出范围

项目投资是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的范围和内容参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有关规定执行，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 （1）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 （2）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 （3）非法收费和摊派；
- （4）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

的支出；

(5)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6) 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7) 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8.3 投资核算原则

8.3.1 建设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核算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经甲方同意，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其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 建安费用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2018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及安徽省和蚌埠市相关补充文件计价，如果更新，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项目建设范围内计价原则不唯一的，按上述文件排序从前到后确定计价依据。如上述定额均缺项时，结合本工程的情况参考相关定额执行，定额若有更新则执行最新版本定额。计价或取费为区间值时，按区间值中限计价。

2) 计量原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安徽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用定额》、《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安徽省建设工程补充定额估价表》及安徽省和蚌埠市清单编制相关补充文件,如果更新,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3) 工料机价格:采用项目监理下达正式开工令时,蚌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蚌埠市无造价信息时,参照安徽省造价信息),安徽省造价信息缺项时,材料由工程监理、跟踪审计、乙方、甲方等共同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工作由甲方主导,若询价结果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最终按照询价结果计入项目总投资,若询价结果双方存在较大分歧,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按照采购最终报价计入项目总投资。对合理工期内(非社会资本方工程组织不力等原因外)土建工程主要材料(水泥、沥青、砂石、钢材)价格上下浮动15%以上的部分予以调整。

社会资本和/或项目公司应以报批的施工图为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以经审计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清单控制价和结算依据,审计单位由政府方从怀远县审计局入库单位中选取。

8.3.2 设备投资支出核算原则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实际成本,即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乙方采购设备前应将采购设备的清单报经实施机构同意。主要设备价格执行本项目开工日前最近一期安徽省蚌埠市工程造价信息,造

价信息缺项的主要设备由工程监理、跟踪审计、乙方、甲方等组建询价小组商定设备价格，询价由甲方主导，若询价结果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最终按照询价结果计入项目总投资。若询价结果双方存在较大分歧，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直接采购设备的应由甲方主导重新组织询价，对乙方购买设备进行投资确认，按甲方最终询价金额核算投资支出，无法通过询价对乙方采购设备进行投资支出确认和核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购置，由此引发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规费、税金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应规定计取。若在定额中为费率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及其他相关取费均按相应工程类别的中值计取，综合费率（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相应工程类别的中值计取；

本项目设备的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核算：

（1）不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工具、器具购入时，无论是验收入库，还是直接交付使用单位，都直接计入设备投资支出。

（2）需要安装的设备购入后，无论是验收入库，还是直接交付安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才能计入设备投资支出：①设备的基础和支架已经完成；②安装所需的图纸已经具备；③设备已经运到安装现场，验收完毕，吊装就位并继续安装。

（3）对列入房屋、建筑物等建筑工程预算的附属设备，如暖气、通风、卫生、照明、煤气等设备，出库安装时，不能计入设备投资支出。

(4) 需要安装设备的基础、支柱等所发生的建筑安装费用, 不能作为设备投资支出。

8.3.3 待摊投资支出核算原则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 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 包括: 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监理费、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临时设施费、文物保护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安全生产费、安全鉴定费、网络租赁费、系统运行维护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工程保险费、招投标费、合同公证费、可行性研究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查)费、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报废工程损失、(贷款)项目评估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坏账损失、借款利息、建设期利息、企业债券发行费用、经济合同仲裁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航道维护费、航标设施费、航测费、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其中, 建设期利息最终以项目公司实际融资利率为准, 但是最高不超过央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 (5.88%), 超过的部分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建设期利息自资金投入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财建(2016) 504 号)》第六条按实际情况计取。

上述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核算, 未发生不列支。

8.3.4 其他投资支出核算原则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上述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未发生不列支。

8.4 投资支出责任

投资支出包括政府投资支出和乙方投资支出。

8.4.1 前期工作投资支出责任

前期工作是项目从筹划到开工建设以前进行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PPP 咨询、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勘察、设计、招标投标。

甲方或政府其他单位已委托开展的前期工作由甲方负责继续监督实施，相关支出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实施的工作原则上由甲方对其负责，但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或政府其他单位已垫付的前期费用，乙方应在本项目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给甲方或政府其他单位，列入乙方投资支出；项目后续前期工作，除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相关支出责任由乙方承担，计入乙方投资支出。甲方或政府其他单位已委托开展的前期工作费用尚未明确的，相关支出责任按照甲方或政府其他单位签订的前期工作委托合同认定，甲方或政府其他单位已垫付的费用以受托服务机构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准。

8.4.2 购置项目建设用地投资支出责任

项目建设用地由政府授权出资方代表或政府指定机构购置，与购置项目建设用地相关的投资支出责任由乙方承担（购置项目建设用地所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提供给政府指定机构），列入乙方投资支出。

政府指定机构已垫付的与购置项目建设用地相关的投资支出，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支付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出资机构，费用作为乙方投资支出，计入项目投资。

8.4.3 跟踪审计和监理支出责任

本项目由甲方选取的跟踪审计机构对项目的前期工作、建设工作进行跟踪审计（仅指外审）。相关费用据实结算，由乙方承担，计入乙方投资支出。审计单位由政府方从怀远县审计局入库单位中选取。

本项目监理由甲方负责选取，相关费用据实结算，由乙方承担，计入乙方投资支出。

8.4.4 其他出资责任

项目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安排的各项项目投资支出，除本协议约定由甲方或政府其他单位承担外，全部由乙方承担，列入乙方投资支出。

8.5 投资控制责任

8.5.1 甲方的投资控制责任

甲方或政府其他单位已委托开展的前期工作以及后续约定由甲方（或政府部门）继续负责的前期工作由甲方负责继续监督实施，投资控制责任由甲方承担，费用发生变化的，构成变更，项目计划投资相应调整。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投资发生变化超过概算投资时，责任由甲方承担，项目计划投资相应调整，补贴也应相应调整。

甲方应负责收集和保管工作责任范围内所有费用相关的合同、票据、支付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以上合同、票据、支付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满足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要求。甲方未能尽到费用相关证明材料的收集和保管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文件包括设计图文件、施工图文件、设计变更文件、签证文件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8.5.2 乙方的投资控制责任

项目投资控制责任除本协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部分外，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计划投资进行投资控制，并承担因乙方投资控制责任范围内造成的超支责任。除甲方变更或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批准变更外，项目计划投资不做调整。

乙方申报的项目决算投资不得超过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计划投资，除甲方变更或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批准变更外，超出计划投资的

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决算投资低于项目概算投资时，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相应核减。

乙方应负责收集和保管工作责任范围内所有费用相关的合同、票据、支付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以上合同、票据、支付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满足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要求。乙方未能尽到费用相关证明材料的收集和保管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9条 特许经营权

9.1 特许经营权及授予

特许经营权为乙方履行本项目相关义务的前提下，在运营期内，享有对本项目设备设施运营维护并通过提供客运服务取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的权利。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

9.2 特许经营内容

本项目特许经营内容为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为本项目提供融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服务，并取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

9.3 特许经营权的转让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给第三人。

9.4 特许经营权的收回

9.4.1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收回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资金到位计划完成融资义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终止后，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协议终止后的结算和清理。

9.4.2 合作期限届满特许经营权的收回

合作期限届满，应就合作期限内相关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期内乙方不得停止运营维护），该结算（包括付款）完成后，甲方收回特许经营权。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将项目设施、建筑物、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移交后，就结算期内的相关费用根据合同所约定的方式进行费用核定、绩效考核并完成结算（包括付款）。

第10条 合作期限

10.1 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总合作期限17年，其中建设期合作期限1年，运营期合作期限16年。

建设期自开工日起到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止。运营期自项目交付验收通过次日起到移交日止。

10.2 特许经营期结束

合作期届满终止的，运营期满16年，合作终止。

合同提前终止的，合作终止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通知所载明的时间为准。

第11条 项目资产权属

本项目资产归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所有。项目合作期限内，乙方拥有项目资产的运营维护权。项目合作期限届满，乙方向甲方无偿移交项目设施及其权益。乙方和/或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资产进行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第12条 排他性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或服务委托给第三方实施，以保证乙方特许经营权利的完整性。

第二节 项目融资

第13条 资金专用账户

乙方应设立本项目建设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专用资金账户资金满足本项目资金使用需要，政府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资金和使用情况。

第14条 资本金到位计划

项目资本金暂定为 4416.69 万元，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用款需求逐步到位，乙方不得以债务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第15条 建设资金到位计划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为项目筹集并进入项目公司基本账

户的资金不应低于 4416.69 万元。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融资交割，项目资本金外的建设资金可根据项目进度要求足额到位，但是任何资金不足额到位引起的项目无法顺利推进的情形，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若融资到位不及时，乙方应采用其他方式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16条 融资义务

本项目由乙方及社会资本负责融资，乙方及社会资本保证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及时到位。社会资本方对乙方融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政府方不为本项目融资提供担保。

第17条 融资保证

乙方及社会资本保证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及时到位，如未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社会资本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 PPP 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保障项目正常建设和运营。若乙方和社会资本筹集的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催告发出后 30 日内乙方和社会资本筹集的资金仍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视为乙方违约。

若非为本项目融资需要，乙方不得在本项目所涉的任何项目权益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得对本项目所涉的任何项目设施和权益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第18条 融资条件

乙方通过融资获取的资金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融资相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第19条 融资监管

若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本项目融资进展情况，并提供必要证明文件，解答甲方就此提出的问题。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工具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第20条 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建设资金筹资义务或融资交割，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收回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权。

第三节 项目用地

第21条 项目建设用地

21.1 建设用地取得及归属

本项目由政府出资人代表或政府指定机构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列入项目总投资。

土地拟采用划拨的方式取得，乙方承担的土地费用以实际支付的土地费用为准，当土地费用超过概算投资列支的土地费用，但总

投资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投资时，土地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计入乙方投资支出；当土地费用超过概算投资列支的土地费用，且总投资超过本项目概算投资时，土地费用超出的部分由甲方承担或由甲方更改投资计划和投资限额后，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使用建设用地并承担其法定税和费。土地采用其他方式的取得的，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土地相关问题。

第22条项目临时用地及配套条件

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取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临时供电、供水、通信、外围道路等配套条件，相关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列入项目投资。

第23条项目用地违约及其处理

因甲方原因（包括政府指定部门或机构）致使土地无法按计划获取，导致项目延误、选址变更等造成的建设成本超支、设备工器具闲置、人员闲置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应合法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规划用途，不得擅自抵押、担保。乙方非法或越权使用土地应承担所有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相应赔偿。

第四节 付费机制

第24条付款方

本项目付款方为甲方。

第25条 费用核算方式

25.1 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核算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计算公式为：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实际支付金额=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基准价×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基准价为 3749.22 万元/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基准价的社会资本报价为不含所得税的补贴额，所得税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政府方按照项目公司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金额据实进行补贴。

甲方从开始运营日起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年支付金额除以 4 进行换算），实际支付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当付费频次与绩效考核频次不一致时，未进行绩效考核的季度付费暂不考虑绩效考核，将其纳入后期最近一次的绩效考核中，并在考核完成后一并核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多退少补；单个季度内多次进行绩效考核的，取绩效考核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绩效考核结果。

使用者付费（包括广告收入和车票收入等）风险，由企业自行承担，此部分金额以实施方案测算金额为准，后期政府不因此部分收益增减而减增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后期因政府调整票价、提高运营标准、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改造升级等事项发生时，可行性缺口补助依据实际运营情况，参考招标文件和实施方案内部收益率等重新核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本项目中标企业应自行解决县城规划区以内的旅客周转，车辆停放、维护，人员办公，车辆调度等问题，解决方式包括自行建设或者租赁综合交通枢纽站等。

25.2 上级财政补贴

本项目获得的国家、省、市级补贴资金、专项资金等均归政府所有，由政府方支配使用。同时票价实行 3 元/人次（不开空调），开空调时实行 4 元/人次，未经甲方同意，票价不得随意更改。

后期因政府调整票价、提高运营标准、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改造升级等事项发生时，可行性缺口补助依据实际运营情况，参考招标文件和实施方案内部收益率等重新核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第26条绩效考核

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六部委 25 号令），“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合同，定期对特许经营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绩效评价，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对价格或财政补贴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现针对本项目制定如下绩效考核标准，分为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期绩效考核和移交绩效考核三个部分。绩效考核标准参考下文考核细则，后续如有需要，政府方有权根据绩效考核实际情况对绩效考核标准和频率进行合理化修订。

26.1 建设期绩效考核及考核程序

建设期绩效考核是政府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公司建设期工

作进行的综合考评,建设期绩效考核包括建设期绩效中期评估和建设期绩效期末评估。

本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项目公司建设期工作进行建设期绩效中期评估,并如实记录项目公司建设期工作情况。建设期中期评估的时间和频次由政府方决定。

项目交付验收完成后,政府方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项目公司建设期工作进行建设期绩效期末评估,对项目公司建设期绩效进行打分。建设期绩效期末评估应在项目交付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

甲方组织开展建设期绩效评估应提前 48 小时告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予以配合。

26.1.1 建设期绩效考核内容及标准

建设期绩效考核采用评分制,总分为 100 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表 6.1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分数
一、项目管理 (25)	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制定符合协议及相关约定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制度、进度管理制度、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资控制管理制度),报实施机构同意后实施。未建立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不得分,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不得分。	5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分数
	档案管理	制定符合协议及相关约定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落实档案管理，做到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签章齐全、保存完善、归档有序、查阅方便。未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不得分。		5
	组织机构及人员	组建符合协议及相关约定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置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及时向实施机构报备组织机构及人员的配置、调整。积极配合实施机构或政府方工作，及时更换实施机构或政府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人员。		5
	安全文明施工	制定符合协议及相关约定的安全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确保安全文明生产。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的不得分。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造成上访等负面影响的不得分。		5
	其他管理	项目管理费用控制	编制符合协议及相关约定的项目管理费用预算及控制计划，按照费用预算及控制计划对项目管理费用支出进行管理，建立项目管理费用台账，妥善保存与费用支出相关的票据、支出凭证。未编制项目管理费用预算及控制计划不得分。	3
		承包商选择	依法自行承担或选择由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施工建设，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1
		工程保险	按照协议及相关约定购买或督促责任单位购买工程保险，并将工程保险合同及相关材料及时报实施机构备案。	1
二、投资控制 (25)	专用账户	设立建设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专用资金账户资金满足本本项目资金使用需要，实施机构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金额和使用情况。未设立建设资金专用账户或资金账务未配合实施机构查询账户情况不得分。		5
	项目资金使用	编制符合协议及相关约定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管理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建立项目资金台账，确保项目资金拨付与使用符合协议及相关约定。未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或项目资		5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分数
		金使用计划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不得分。	
	项目资金到位	编制符合协议及相关约定的项目资金到位计划并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按照资金到位计划筹集资金，确保项目到位资金满足项目用款需求。未编制项目资金到位计划或项目资金到位计划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不得分。	5
	融资管理	编制符合协议及相关约定的融资计划，并及时向实施机构报告融资进度，按照协议及相关约定及时将融资文件报实施机构备案。	5
	费用控制	编制符合协议及相关约定的投资控制管理制度，按照协议及相关约定进行设计变更和签证，及时调整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5
三、质量控制(25)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
	质量验收	按照协议及相关约定组织隐蔽工程验收、交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交付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质量验收工作，在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向实施机构提交项目备案资料。	10
四、进度控制(25)	进度计划	制定符合协议及相关约定的进度计划，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未制定进度计划或进度计划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不得分。	5
	进度报告	按照协议及相关约定向实施机构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详细说明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质量、完成投资、安全管理、预计完工时间、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相关纠正措施等情况。	10
	工程进度	在协议及相关约定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验收。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扣0.1分。	10

26.1.2 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

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项目公司建设期工作绩效进行评价和打

分, 打分结果 S_1 作为采取罚金、违约赔偿金或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依据。

得分 (S_1)	评级	结果应用
≥ 80	优	不予处罚
$70 \leq S_1 < 80$	良好	在 80 分基础上, 每少 1 分, 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0.5%
$60 \leq S_1 < 70$	合格	在 70 分基础上, 每少 1 分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1%。
$S_1 < 60$	违约	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50%

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控制计划, 按照项目进度控制计划管理项目进度,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导致计划工期延误的, 每延误一日按项目计划投资的万分之一计取当日违约金, 政府方可选择从建设履约保函中提取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26.2 运营期绩效考核及考核程序

运营期绩效考核是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运营期工作进行进行的考评。

项目运营期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应在每个月度结束后 10 天内完成对乙方上一月度的运营期工作的运营期绩效考核。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结果与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挂钩，根据最终得分结果核算当期政府实际支付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方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应提前 48 小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甲方原因导致无法达到每月考核时，可按当季度已考核结果作为付费时的结算依据。

26.2.1 运营期绩效考核内容及标准

运营期绩效考核内容包括车辆运营服务、车辆运营规范、充电桩运营、站台站牌运营、运营管理、安全综治、社会评价等。

绩效考核各项指标满足相应考核标准则获得相应分数。对分数进行汇总算得运营期绩效考核总得分，具体评分如表 6.2 所示：

表 6.2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分值		评分对照标准	考评加、扣分值
车辆运营 考评 指标	车辆运营 服务	23 分	1 分	司乘人员持证上岗、统一着装	违反规定，每次 每项扣 0.1 分
			1 分	司乘人员及时、主动劝阻乘客吸烟	

大类 名称	小类 名称	分值	评分对照标准	考评加、扣分值
		1 分	司乘人员主动提醒乘客给老弱病残孕等 优待群体让座	
		1 分	司乘人员协助车队做好车内外保洁，确 保发车前车内外整洁卫生	
		1 分	运营时司乘人员按规定使用报站器，报 站器损坏时，用普通话人工报站	
		1 分	运营时司乘人员按规定开启通风换气、 空调设备【室外温度高于 30℃ 时开启冷 空调，室外温度低于 10℃ 时开启暖空 调】	
		1 分	运营时司乘人员热情回答乘客的咨询， 按规范提供优质服务	
		2 分	运营时司乘人员不在车内吸烟、吃食 物、用耳机听音乐、闲谈	违反规定，每次 每项扣 0.1 分
		1 分	运营时不故意滞站	
		2 分	车辆抛锚及时安排所有乘客免费换乘， 后续车辆不得拒载	
		2 分	逢站必停，不丢站甩客	
		5 分	按规定线路、准时发车行驶	违反规定，每次 每项扣 0.2 分
		2 分	依次排队进站，不强行进站	
		2 分	做到停稳开门，关门起步	

大类 名称	小类 名称	分值		评分对照标准	考评加、扣分值
			分		
	车辆 运营 规范	12 分	5 分	驾驶员应按要求参加企业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安全例会	违反规定，每人 次扣 0.1 分
			2 分	车辆途经人行横道线（斑马线）时，如遇有行人通行，须停稳车辆，礼让行人优先通行	违反规定，每次 每项扣 0.1 分
			5 分	遵守交通规则，按交通标线及信号灯行驶	违反规定，每次 每项扣 0.1 分
				车辆收班回场后，按规定停放，拉好手刹，挂好档位，关好车窗，锁好车门，做好交接【此“回场”是指车辆收班后回停车场，每跑一趟回首末站不要求锁车门、关车窗等】	
	充电 桩运 营	8 分	5 分	新上岗操作人员在使用设备前，必须学习熟悉使用设备的性能和技术规范并学习实际操作技术	违反规定，每次 每项扣 0.2 分
				每月对设备集体清洁和检修一次，每月对设备内部除尘土一次	
				要做好“防火、防触电、防雷、防水”四防。要求配备各种消防器具和设施，值守人员应掌握使用方法，并定期检查保持完好	

大类 名称	小类 名称	分值		评分对照标准	考评加、扣分值
				充电站运行正常后，值班人员应定时巡查，对设备异常状态要做到及时发现，分析，正确处理，做好记录，并向有关上级汇报	
			3分	车站室内外环境整洁、干净，场地不存在无关的闲散器材和私人物品；保持设备整洁，各种图表悬挂整齐，资料装订成册，有专柜存放；室内外有关设备，标志齐全、清楚、正确。	违反规定，每次 每项扣 0.1 分
	站台 站牌 运营	7分	3分	要保持公交站杆、站牌、站亭外观的完好整洁，做到基础（底座）稳固，站牌安装规范	违反规定，每次 每项扣 0.2 分
				发现站杆、站牌、站亭损坏故障或接到报修申请后要及时维修，做到零星小修立即修复、一般性修理 8 小时内完成、重大损坏及时处理；	
			3分	至少每月对其公交站杆、站牌、站亭设施进行一次巡查维护清洁，重要时期、重大节日、重点线路应随时进行	
				站杆、站牌、站亭设施发生非正常数量变化状况，包括丢失或其他单位私装站牌站亭等情况，要及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	
			1分	新开辟线路，应在线路开辟前 3 日内安装站牌；调整线路的应在调整前 3 日内安装本线路新增站位站牌，在线路调整	

大类 名称	小类 名称	分值		评分对照标准	考评加、扣分值
				实施时更换原站牌。提前安装的站牌上应设置告示，以方便乘客及时了解信息	
企业 经营 管理 考评 指标	运营 管理	28 分	2 分	不得将车辆交给无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	违反规定，每台次每项扣 0.2 分
			3 分	车身基准色及色带颜色符合行业规范，车身油漆平整、完好；车身内外无破损、脱漆，车灯、线条无残损、完好有效	违反规定，每台次每项扣 0.1 分
				车身、车窗完好，车门关闭轻便灵活、有效，安全牢固；地板、座椅、扶手、立杆、车顶板、侧墙板等完整、安全、牢固	
				车身外部清洁，挡风玻璃及边窗玻璃完整、清洁、干净明亮	
				车厢内：企业社会服务承诺、老、弱、病、残、孕专座标志文字、禁止吸烟标志及文字提示语、经营企业热线电话、行业管理部门监督电话、收费标准、儿童免费标尺等服务标识标志齐全、完整、清晰，位置符合规范；	
				车辆排放达标，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安全锤	

大类 名称	小类 名称	分值	评分对照标准	考评加、扣分值
			首末站发班车辆车内卫生整洁，车外无污渍	
		2分	按主管部门核定的线路发车间隔和首末班时间组织运营，合理调度	违反规定，每次每项扣 0.2 分
		2分	实际运营的车辆数不低于主管部门核定配车数的 90%	违反规定，每次扣 0.2 分
		5分	企业应建立服务投诉管理机构，指定负责人，做好台帐的整理归档，并按规定上报：企业 24 小时投诉电话畅通，态度友善；处理投诉不推诿、偏袒、不弄虚作假	违反规定，每次每项扣 0.2 分
			按规定要求、时限调查、处理、回复投诉；因工作人员处理投诉不力，导致乘客投诉企业的	
		2分	停车场（含夜间）管理规范，干净整洁、无垃圾、油渍，确保安保、消防设施齐全有效，车辆摆放整齐、进出有序	未严格落实要求的，每项扣 0.2 分
		2分	按要求及时报送各类报表、台账，包括各类统计报表、安全和维稳台账、企业年、月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按要求及时领取行业管理部门发布的各类文件	未严格落实要求的，每次每项扣 0.1 分
			按要求参加县交通运输局和公共客运管理机构组织的会议、学习培训、活动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分值		评分对照标准	考评加、扣分值
			5分	擅自开通、调整线路，增设区间线的；擅自停业、歇业或终止运营行为；不按批文规定的首末站或开通时间运营的	每次扣 0.3 分
			5分	承包经营或变相承包经营的；因企业经营管理问题导致驾驶员罢运的	每次扣 5 分
	安全 综治	22分	10分	发生同责以上（含同责）交通安全死亡事故的	每次扣 1 分
				发生 一般行车责任事故	每次扣 0.2 分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每次扣 0.3 分
				线路发生影响公共客运秩序和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发生 1 台及以上车辆消防事故	每项每次扣 0.3 分
			3分	定期开展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突发事件防范及应急处置等培训	未做到的，每次扣 0.3 分
			3分	迟报、瞒报、虚报、误报交通和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事故和维稳事件的	每项每次扣 1 分
			4分	在各项安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或被下达安全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的	省级检查每次扣 1 分，市级检查每次扣 0.5 分，县区级检查每次扣 0.3 分，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合格的，再扣 1 分

大类 名称	小类 名称	分值		评分对照标准	考评加、扣分值
			2 分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场内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妨碍客运管理部门执法检查，发生暴力 抗拒检查等行为的；违法堵车、堵路的	发生一次扣 0.5 分
社会 考评 (附 件 分)	社会 评价			非拾金（物）不昧，被新闻媒体正面报道	被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每条次加 2 分，被省、市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每条次加 1 分，被其他媒体正面报道，每条次加 0.5 分
				拾金（物）不昧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且拾物价值在 30000 元（含）以上的报道	每次加 2 分
				拾金（物）不昧产生良好社会影响，且拾物价值在 10000 元（含）以上，30000 元以下	被国家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每条次加 1.5 分，被省、市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每条次加 1 分，被其他媒体正面报道，每条次加 0.5 分
				拾金（物）不昧且拾物价值在 10000 元以下，被媒体报道的	每条次加 0.3 分

26.2.2 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

当期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为 S_2 ，当期绩效考核调整系数为 K ，绩效考核得分为 S 。

$$S=S_2$$

考核结果公布后，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1) 绩效考核得分 $S \geq 90$ 分视为优秀，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K=1.00$ ，即全额支付合同规定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2) $80 \leq$ 绩效考核得分 $S < 90$ 分视为良好，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K=95\% + (S-80) \times 0.5\%$ ；

(3) $70 \leq$ 绩效考核得分 $S < 80$ 分视为合格，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K=90\% + (S-70) \times 0.5\%$ ；

(4) $60 \leq$ 绩效考核得分 $S < 70$ 分视为合格，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K=85\% + (S-60) \times 0.5\%$ ；

(5) 绩效考核得分 $S < 60$ 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暂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甲方支付政府补贴，当期绩效考核调整 $K=60\% + S/100 \times 10\%$ 。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实际支付金额=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基准价 $\times$ 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26.3 移交期绩效考核

移交期绩效考核是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移交准备期工作进行考的评。

26.3.1 移交期绩效考核程序

移交期绩效考核是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移交期工作进行综合考评。

本项目移交期内，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移交期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并如实记录乙方移交期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移交完成后进行一次考核，按照项目移交绩效考核指标的全部内容进行考核，考评基准分为 100 分。甲方组织开展移交期绩效考核应提前 48 小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26.3.2 移交期绩效考核内容及要求

移交期内，主要对乙方的移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内容分为：恢复性修理要求、恢复性修理方案和移交要求 3 个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

表 6.3 本项目移交绩效考核指标表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一、恢复性修理要求	1.1 恢复性修理次数与时间	移交前 12 个月对本工程进行一次计划内的恢复性全面恢复性修理
	1.2 费用	由乙方承担
	1.3 恢复性修理完成时间	不迟于移交日之前 6 个月完成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1.4 固定资产状况	固定资产和设施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
	1.5 质量控制	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性能、参数要求满足当时的国家标准。
二、恢复性修理方案	2.1 时间	移交日前 12 个月由乙方提出恢复性修理方案
	2.2 方案确定	恢复性修理方案经过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恢复性修理
三、移交要求	3.1 成立移交工作小组	①在移交前 12 个月内成立不少于 3 人的移交工作小组 ②移交工作小组需配合政府方移交委员会的各项事宜
	3.2 项目公司情况	①项目公司因劳动纠纷影响项目如期移交 ②项目公司应对有技术要求的监测系统、设备等操作办法和设备日常养护要求等对接收人员进行培训，直到接收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3.3 移交的内容	①本项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 ②与本项目相关使用的所有器材、机械、设备和必备配套基础设施； ③本项目改扩建设施（如有）； ④本项目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养护资料、操作及维修手册和检测、评定资料电子文档等； ⑤项目范围内全部设施的使用权；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构件、设备、零备件和配件的使用权；和项目设施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的使用权。 ⑥所有尚未到期并且依其性质可以转让的担保、保险及其他合同性权益； ⑦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 ⑧项目运营管理方案、维修和养护资料的移交
	3.4 设施设备完好率	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且符合移交委员会订立的移交要求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基本指标
	3.5 构筑物质量	构筑物质量经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无质量缺陷，满足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功能要求和质量
	3.6 移交的时间	本项目需在运营期结束后的 3 天内完成移交
	3.7 移交质保期	移交完成后有 1 年的资产质保期，在质保期内需保证设施设备资产无质量问题

本项目构筑物、建筑物和设备等主要设施移交前必须完好，能够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有权提取移交保函下的全部金额进行维修，移交保函不足的部分，乙方应给与甲方补偿。

26.3.3 移交期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移交绩效考核得分，甲方按下述要求提取移交履约保函的金额：

移交绩效考核得分 ≥ 90 分，按照合同约定不提取费用移交履约保函的金额；

移交绩效考核得分 < 90 分，每少 1 分，提取移交履约保函的金额 1%。

移交绩效考核得分 < 60 分为不合格，按照合同约定提取费用移交履约保函 100% 金额，并进行整改。

第27条可行性缺口补助预算的申请和批准

27.1 可行性缺口补助预算的申请

乙方应谨慎评估甲方运营期内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费年度前一年 9 月 3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

下一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预算申请书，预算申请书内容包括：

- (1) 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预算、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
- (2) 预计到下一年度客运量达成的目标，及达成目标依据说明；
- (3) 维修计划及相关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说明等；
- (4) 甲方和财政部门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7.2 可行性缺口补助预算的批准

甲方审核确认费用预算申请后，将所涉费用列入下一年度预算，报政府方审核后纳入下一年度财政支出预算。

第28条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申请和支付

28.1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申请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运营期内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在付费当期的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包括：

- (1) 季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预算、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
- (2) 设备、设施维护费支出明细、费用支出单据、发票等证明PPP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设备设施进行了维护的材料；
- (3) 甲方和财政部门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支付申请书；
- (2)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第一次提交支付申请时提供）；
- (3) 调价审批文件或者补充合同等；

(4) 甲方及财政部门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8.2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28.2.1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的核算和批准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后 30 日内完成审核，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核算向乙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甲方审核确认费用支付申请后，将费用支出报财政部门支付。

28.2.2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的日期

从开始运营日起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年支付金额除以 4 进行换算），实际支付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第29条 调价机制

29.1 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1)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基准价调价系数 M 值变化超过 $\pm 5\%$ ；

(2) 调价周期间隔 ≥ 3 年。

29.2 调价程序

(1) 当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基准价调整条件被触发时，乙方应发送书面通知给政府行政主管机构，请求调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基准价。

(2) 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与乙方协商价格调整具体事宜。

(3) 经协商、验证调整数据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将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基准价具体调整原因、调整比例、调整后金额等内容写入价格调整补充合同中。

(4) 价格调整补充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乙方凭借价格调整补充合同在下一个付款日按照调整后的价格申请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29.3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基准价调整方式

(1) 当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调价公式为： $P_n = P_{n-1} \times M$ ，其中：

P_n ：第 n 次调价后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基准价。单位为万元/年，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P_{n-1} ：第 $n-1$ 次调价后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基准价。首次调价时，取中标企业报价。

M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基准价调价系数，依据以下公式确定：

$$M = C_1 \times (E_n / E_{n-1}) + C_2 \times (L_n / L_{n-1}) + C_3 \times (CPI_n / CPI_{n-1})$$

C_1 ：电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13.02%；

C_2 ：人工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34.71%；

C_3 ：是价格构成中除电费、人工费用以外的其它因子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52.27%。

E_n ：第 n 次调价时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动力电电价）。以第 $n-1$ 次调价时销售分类电价规定的电度电价为 100 进行换算。参考数据优先级依次为：怀远县统计局、蚌埠市统计

局、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相关数据。

E_{n-1} : 第 $n-1$ 次调价时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动力电电价)。参考数据优先级依次为: 怀远县统计局、蚌埠市统计局、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相关数据。

L_n : 第 n 次调价时政府公布的交通运输行业对应的职工人均劳动工资水平, 以第 $n-1$ 次调价时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100 进行换算; 参考数据优先级依次为: 怀远县统计局、蚌埠市统计局、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相关数据。

L_{n-1} : 第 $n-1$ 次调价后政府公布的交通运输行业对应的职工人均劳动工资水平, 参考数据优先级依次为: 怀远县统计局、蚌埠市统计局、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相关数据。

CPI_n : 第 n 次调价时政府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相对应的指数, 以第 $n-1$ 次调价时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0 进行换算, 参考数据优先级依次为: 怀远县统计局、蚌埠市统计局、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相关数据。

CPI_{n-1} : 第 $n-1$ 次调价时政府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相对应的指数, 参考数据优先级依次为: 怀远县统计局、蚌埠市统计局、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相关数据。

(2) 当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金额<项目投资估算, 其调价公式:

$$P_n = 0.6 \times P_{n-1} + 0.4 \times P_{n-1} \times i$$

P_n : 第 n 次调价后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基准价。

P_{n-1} : 第 $n-1$ 次调价后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基准价。首次调价时, 取中标企业报价。

$$i: i=I/I_0, i \leq 1.0$$

I: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金额;

I_0 : 项目估算投资去除流动资金。

(3) 当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金额 > 项目投资估算,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投资超限, 价格不予调整; 如因政府方原因 (设计变更、工程范围和内容调整) 等原因的投资超限, 其调价公式:

$$P_n = 0.6 \times P_{n-1} + 0.4 \times P_{n-1} \times i$$

P_n : 第 n 次调价后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基准价。

P_{n-1} : 第 n-1 次调价后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基准价。首次调价时, 取中标企业报价。

$$i: i=I/I_0$$

I: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金额;

I_0 : 项目可研投资去除流动资金。

对合理工期内 (非社会资本方工程组织不力等原因外) 土建工程主要材料 (水泥、沥青、砂石、钢材) 价格上下浮动 15% 以上的部分予以调整。

第30条税金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适用法律、法规依法缴纳所有税金,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基准价的社会资本报价为不含所得税的补贴额, 所得税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政府方按照项目公司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金额据实进行补贴。

第31条 付费违约及处理

本协议项下应付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方实际支付款项之日止（即：逾期天数），付款方除向收款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外，还需向收款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以下原则计算：

应付未付款项逾期不超过 30 日，不计逾期付款利息；

应付未付款项逾期超过 30 日，每逾期一日按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第三章 运作方式

第一节 前期工作

第32条 项目立项报批

甲方负责本项目前期策划、可行性研究等与项目立项报批相关的各项工作，项目立项报批相关费用的投资控制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负责制定农班车收购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农班车收购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数额以报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限。同时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做好车辆收购后的人员安置和维稳工作，包括提供职位给符合要求的农班车司机等。

第33条 项目设计

本项目设计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计入项目

投资，项目设计费用的投资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经批准的可研及项目立项批复开展项目设计，设计成果应符合经批准的可研及项目立项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经过甲方批复认可后方可实施。对于前期工作中由甲方委托的设计工作，其设计质量责任及设计工期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二节 项目建设

第34条 自行建设的权利

社会资本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经甲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可以不再进行招标，由乙方与具备相应能力的社会资本直接签订合同。

第35条 项目管理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管理组织计划详细说明项目管理团队的人员组织结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计划安排。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管理团队成员的名单、岗位、人员简历，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应具备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工作经验和专业技能。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项目管理工作的的人员。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提交人员调整方案，人员调整方案应详细说明需调整的人员名单、调整原因、对项目的影响及处理预案、接替人员名单及

简历。甲方有权对乙方调整项目管理团队成员的方案提出意见。若乙方提出的人员调整方案对项目有重大影响且乙方未能就减轻此影响作出合理安排，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人员调整方案。

第36条项目建设

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该责任不因本项目由乙方分包给施工单位或承包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36.1 工程进度

36.1.1 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一年，开工日最终以工程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量增加影响建设期，在甲方确认后，建设期可延长，具体延长时间由各方协商确定。

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控制计划，按照项目进度控制计划管理项目进度。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应详细说明项目进度总控目标、进度目标分解、进度控制目标监控方案、进度控制目标调整和定期报告制度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36.1.2 开工与暂停

本项目开工日为工程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项目建设期内，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工程实施中的任何工作，通知中应列明暂停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暂停的费用和工期。乙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而遭受的费用增加，或因复工而增加的合理费用，在办理工程签证后计入项目投资。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计划竣工日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根据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约定，安排各方的工作。

暂停期间的现场保护。当暂停发生时，乙方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在暂停期间，由乙方负责照料、保护和监管现场人员、工程、物资及文件资料。因乙方未能尽到照料、保护和监管责任，造成损坏、变质等，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要求复工。除非甲方书面通知暂不复工，否则乙方应在甲方暂停通知中所记载的预计暂停期限届满后自行复工。

36.1.3 进度调整

如出现下述情况，计划工期可以调整：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3) 由于甲方或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违反适用法律规定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及相关约定提供项目临时用地及配套条件造成延误;

(5) 甲方书面要求变更已经事先批准的项目设计造成延误;

(6) 在建设开始时无法合理预见、并由甲方确认的重大不利地质情况出现,足以造成工程延误。

在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乙方可在上述事件发生时,要求调整计划工期:

(1) 该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计划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2) 工期实际已经被延误;

(3) 该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延期要求后14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各方按照本条款规定调整计划工期后,计划竣工日相应顺延。

36.1.4 进度报告

乙方应定期(每月的10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详细说明项目进度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进度控制目标的调整 and 变化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36.1.5 放弃建设

如果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应视为乙方已放弃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设施工程的建设:

(1)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或以其实际行为表明其已终止本项目建设工程的;

(2) 乙方未能自项目建设工程开工日起算两个月内在场地开始建设工程，且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其本协议下责任的行为或疏忽所致；

(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各方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但乙方未能在该意见达成后1个月内恢复施工，且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其本协议下责任的行为或疏忽所致；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交付验收前停止本项目建设工程，直接或通过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工作人员，且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其本协议下责任的行为或疏忽所致。

对于上述任一情况，如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其子协议项下责任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6.2 工程投资

36.2.1 建设资金专用账户

乙方应在开工前10日内设立建设资金专用账户，但乙方应在建设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之前及时提供相应注资、融资凭证及相关资料供甲方监督核查。专用账户资金应能够满足本项目资金使用需要，政府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账户金额和使用情况。除另有约定，乙方为项目筹集的资金应全部汇入建设资金专用账户，项目投资支出应全部从建设资金专用账户中汇出。

乙方为项目筹集的资金不能汇入建设资金专用账户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该项资金的金额、不能汇入建设资金专

用账户的原因、该项资金的支出计划及相关票据和凭证。

项目投资支出不能从建设资金专用账户中汇出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该项投资支出的金额、不能从建设资金专用账户汇出的原因、该项投资支出的计划及相关票据和凭证。

36.2.2 项目资金使用

乙方应在每年的1月10日将当年度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首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在项目开工前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按照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建立项目资金台账，确保项目资金的拨付与使用符合PPP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

36.2.3 项目资金到位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项目资金到位计划、融资计划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按照资金到位计划和融资计划筹集资金，确保项目到位资金满足用款需求。

乙方预计不能按照资金到位计划或融资计划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筹资任务，应在相关时间节点到达前30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资金到位计划或融资计划不能达成的原因、对项目的影响、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36.2.4 投资控制管理制度

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30日内将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按照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制度对项目投资进行控制。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制度详细说明项目投资总控目标、投资总控目标分解、投资

控制目标监控方案、投资控制目标调整和定期报告制度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36.2.5 投资报告

乙方应定期（每月的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投资报告，详细说明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到位计划完成情况、项目投资控制的目标调整 and 变化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36.3 工程质量

36.3.1 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施工符合批准的设计及国家和地方颁布实施的有关标准、规范、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的要求。对没有上述标准和规范的工程项目，应运用适当的工艺方式，使用适合的并且高质量的材料和设备。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协议的约定。

36.3.2 工程质量控制

乙方应制定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并由乙方、建设承包商和工程监理公司执行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完整的

有关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的文件。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及任何建设承包商和工程监理公司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建设工程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这类定期检查。

36.3.3 拆除与重建

在工程建设日常监督和检查、项目验收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并重建合乎标准的工程,更换有缺陷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甲方发现这些问题的检查检验费用,并应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甲方原因(例如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设计单位的设计原因、甲方强令乙方施工、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造成拆除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并重建合乎标准的工程,更换有缺陷的材料和设备的,则甲方承担相对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并应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6.4 安全文明施工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安全、环保标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居民的干扰、对周边设施和周围环境的损害。

第37条 工程变更

37.1 工程变更的提出

在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由甲方原因导致变更超出计划投资的，投资计划和投资限额相应调整。变更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设计图纸的变更。
- (2) 重要材料与设备的变更。
- (3) 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变更。
- (4) 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引起的变更。
- (5) 其他导致工程造价增减的变更（如工程规模扩大、建设标准变化、设计漏项、预算漏项、工程甩项等）。

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概算外增加单项工程的或投资的，须按规定程序报批，报批通过后项目总投资按照报批金额调整。

因工程需要，由乙方提出工程变更的情况，工程变更需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师、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等签字，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出具联系单，说明引起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处理办法，同时必须填报《工程变更联系单审批表》、《工程变更估算表》，同时乙方需出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经甲方代表签字后方可实施。在未

得到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同意及适用法律要求的对设计文件的变更文件的批准前，乙方不得将变更文件用于本项目施工。

37.2 工程变更程序

(1) 设计、建设等单位出具变更联系单，并应说明引起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处理办法，同时必须填报《工程变更联系单审批表》、《工程变更估算表》，乙方需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 设计、建设等单位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后，先由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联系单进行审核，然后由跟踪审计机构审核后，再按规定程序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由施工单位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允许先施工后补签工程变更联系单。对零星工程（累计增加造价 30 万元以下）及特殊情况（如经县政府批准的应急工程等），允许先施工后补签工程变更联系单，其中隐蔽工程和非实体工程必须保存影像资料，并在实施后两（2）周内办理完毕相关报批手续。

(3) 工程变更联系单需施工实施前十（10）个工作日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4) 《设计变更联系单》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可能影响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等重大设计变更的，还需报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通过。

(5) 因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造价增加，需报甲方审批。

(6) 乙方对工程变更未按规定报批或者工程变更联系单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的，变更增加造价甲方不予认可。

37.3 工程变更的批准

跟踪审计单位根据甲方或乙方的委托，收集并查验工程变更资料（内容一般包括甲方签发的工程变更指令、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图纸和说明、现场签证资料、监理单位审核意见等），对拟实施的变更和签证进行审核。

施工单位对工程变更未按规定报批或者工程变更联系单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的，变更增加造价甲方不予认可，也不计入投资总额。

乙方在开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的，应先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师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

37.4 工程变更的责任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本协议应视为在当日做了修改，各方遵守其各自的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38条项目验收

38.1 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

38.1.1 工程竣工验收前置条件

工程符合下列要求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

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工程竣工报告》应包括：工程概况；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分包工程完成及质量情况；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工程内容的完成情况；设备安装调试情况；技术档案和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情况；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工程质量自评情况等。

（三）监理单位应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监理单位在接到《工程竣工报告》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在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上签署意见，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当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包括：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验收情况；工程分包情况；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施工、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勘察、设计单位配合情况；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工程档案整理情况等。

（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质量检查报告应包括：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

情况；对勘察、设计文件、设计变更通知书检查情况；参加过程验收情况；施工中勘察、设计问题处理情况；质量事故技术处理方案落实情况；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等。

（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七）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载明工程名称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的永久性标识。

（十）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1.2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报告》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二）乙方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

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竣工验收。

（三）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含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验收条件检查情况、验收方案等)送达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四）乙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统一意见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8.1.3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包括工程概况，乙方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等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还应附有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 (二)施工许可证；
- (三)工程竣工报告；
- (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五)勘察质量检查意见；
- (六)设计质量检查意见；
- (七)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八)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有关文件。

38.2 竣工验收备案

乙方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安徽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规定》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本规定要求的各类附件)；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 (五)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承诺书；

- (六)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 (七) 各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 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 (九)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38.3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在项目设施交付验收前 30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打印件和电子文件:

- (1) 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 (包括电子版)、验收记录, 各 2 套;
- (2) 工艺设备总图, 最终平面布置图, 各 2 套;
- (3) 所有设备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复印件 (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性能测试记录等), 各 2 套;
- (4)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及影像资料, 各 2 套。

具体需交付的材料及套数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已经委托的工作, 资料保管责任由甲方负责。

38.4 交付验收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但具备交付条件时, 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交交付验收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组织交付验收。若项目交付验收时项目尚未开始竣工验收, 则交付验收参照本协议有关竣工验收的程序及要求执行。若项目竣工验

收通过，则视为交付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即为交付验收通过之日。

38.5 交付结算

乙方应在交付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交付结算申请书。结算申请书应详细列明已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并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合同、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甲方应在收到交付结算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60 日内完成结算审查。乙方提交的交付结算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描述不清或资料不全的，结算审查时限相应顺延。

38.6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乙方应在交付验收通过后 90 天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乙方应当完成各项账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实、账表、账款、账据相符。乙方应当逐项盘点核实、填列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清单并妥善保管，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要公开变价处理，不得侵占、挪用。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将待摊投资支出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转出投资价值和待核销基建支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移交生产和使用。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招标

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工程结算资料；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其他有关资料。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结）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 （三）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 （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 （五）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 （六）尾工工程情况；
- （七）历次审计、检查、审核、稽察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 （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 （九）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 （十）预备费动用情况；
- （十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 （十二）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若有）；
- （十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项目竣工决（结）算经有关部门或单位进行项目竣工决(结)算审

核的，需附完整的审核报告及审核表，审核报告内容应当详实，主要包括：审核说明、审核依据、审核结果、意见、建议。

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一）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概算调整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二）项目历年投资计划及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的复印件；

（三）审计、检查意见或文件的复印件；

（四）其他与项目决算相关资料。

38.7 资产交付

资产交付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形成的资产交付或者转交生产使用单位的行为。交付使用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第39条 工程保修

39.1 保修期限及范围

项目设施工程保修责任期以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定、本协议及其他相关约定为准。工程保修责任期内乙方须履行保修义务，该责任不因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的验收和签发合格证明文件而有任何减免。

39.2 保修责任及义务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将其发现的缺陷或损坏于工程保修责任期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自费修复此等缺陷或损坏。

如果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修复或拒绝修复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复上述缺陷及损坏，并有权提取乙方移交维修保函中的金额，如果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40条 建设期监管

40.1 建设招标采购监管

40.1.1 勘察、设计采购

乙方按照国家关于社会资本可自行建设的有关规定，自行开展勘察、设计采购，事先需经过甲方认可。

40.1.2 监理采购

甲方可以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通过招标程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进行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工程监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计入项目投资。

40.1.3 设备及材料的采购

乙方按照国家关于社会资本可自行建设的有关规定自行开展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但主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事先需经过甲方认可，设备支出需控制在计划投资之内。

40.1.4 建筑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按照国家关于社会资本可自行建设的有关规定,自行开展项目建设活动,事先需经过甲方认可,并且需控制在设计概算之内。

乙方委托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和能力的社会资本开展项目建设的,应依法在怀远县缴纳税费。

社会资本资质和能力不符合国家关于社会资本可自行建设的有关规定的,乙方应当依法选择建筑承包商。

40.2 工程质量、进度监管

乙方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和项目投资报告。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项目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派人陪同。若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甲方仍可以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甲方行使现场监督和检查,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有关检查的事宜。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总承包商提供甲方进入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与实施本协议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项目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项目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应当自行承担进入项目工程施工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费

用。

甲方未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视为放弃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

40.3 工程建设档案监管

乙方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下列文件后 10 日内，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报送甲方备案：

- (1) 乙方委托设计的委托设计合同；
- (2)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 (3) 同承包商签订的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和详细的工程建设计划；
- (4) 同监理机构签订的监理合同和监理计划（若有）。

第41条 工程建设期违约

41.1 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

41.1.1 违法发包

违法发包，是指乙方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 (一) 乙方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 (二) 乙方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

单位的；

（三）未履行法定发包程序，包括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招标，应当申请直接发包未申请或申请未核准的；

（四）乙方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五）乙方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六）乙方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的；

（七）乙方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乙方违法发包应自行承担违法发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违法发包金额的 30%。

41.1.2 施工单位转包

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

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五）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乙方应对其委托的施工单位转包行为进行监管。若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存在转包行为，乙方应承担转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转包金额的 30%。

41.1.3 施工单位违法分包

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

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 （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 （三）施工合同中沒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 （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 （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乙方应对其委托的施工单位违法分包行为进行监管。若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行为，乙方应承担违法分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违法分包金额的 30%。

41.2 未履行项目管理义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义务或消极履行项目管理义务的，甲方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在限制整改通知载明的限期内仍不能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次进行整

改，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为支付违约金，就同一整改事项乙方第一次整改不到位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二次整改不到位违约金为 50 万元，三次整改不到位违约金为 100 万元。

41.3 未履行项目建设义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建设义务或消极履行项目建设义务的，甲方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在限制整改通知载明的限期内仍不能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次进行整改，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为支付违约金，就同一整改事项乙方第一次整改不到位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二次整改不到位违约金为 50 万元，三次整改不到位违约金为 100 万元。

41.4 工程变更违约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行工程变更，导致项目设施功能、耐久、可用性等实质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重建。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甲方发现这些问题的检查检验费用，并应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41.5 项目验收违约

41.5.1 竣工日延误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前完成交付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交付验收通过之日晚于计划竣工日，乙方承担责任。因乙方

原因导致的交付验收日晚于计划竣工日的，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违约金。竣工延误期 ≤ 30 天的，违约金=2000元 $\times$ 竣工延误天数；竣工延误期 ≥ 30 天的，违约金=1万元 $\times$ 竣工延误天数。

41.5.2 竣工验收备案违约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竣工验收备案义务的，需承担竣工验收备案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竣工验收备案违约责任的方式为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迟一天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材料，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41.5.3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违约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义务的，需承担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违约责任。乙方承担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违约责任的方式为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迟一天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41.5.4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违约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义务的，需承担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违约责任的方式为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迟一天提交竣工财务决算，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第三节 项目运营

第42条 开始运营

项目交付验收通过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进入运营期，开始运

营。

42.1 项目开始运营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项目所需的人员已经基本到位，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 (2) 项目设备设施能够正常运转，随时可以投入适用；
- (3) 项目运营所需要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已经全部健全，能够保障项目正常运营；
- (4) 项目已进行过试运营，试运营结果表明项目设施可以正常运转，满足规范要求，并编制试运营报告 。
- (5) 已经提交甲方符合要求的见索即付的运营维护保函。

42.2 项目开始运营的批准

本协议约定的开始运营具备的条件满足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运营申请书，申请说明已计划到位的人员名单、已经形成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体系和运营、试运营报告和运营维护保函。

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申请后应在十天内完成正式运营申请的审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审查。甲方有权对乙方已完成的开始运营准备工作进行现场审查，要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

第43条 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的合作期为 17 年，自正式运营日起算，包括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6 年。

第44条 特许经营服务范围及标准

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包含客运线路 50 条，具体如下，经甲方同

意后，实际运营线路可在正式运营后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怀远县村、镇居民的乘车需求：

城镇客运线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起点	终点	途径点
101	怀远	褚集	苏集—古城—马路—淝河—看疃—赵集—双桥—洄沟
102	怀远	君王	苏集—古城—包集—陈集
103	怀远	常坟	现代驾校—上桥—白莲坡—南新集
104	怀远	回汉	淮西农业—唐店—河溜—大成—万福—刘圩
105	怀远	龙亢	淮西农业—唐店—河溜—龙亢农场
106	怀远	万福	淮西农业—柳沟—藕塘—兰桥
107	怀远	唐集	淮西农业—白莲坡—胡疃
108	怀远	包集	方坝—魏庄—桥头集—火庙
109	怀远	龙亢	何巷闸—草寺—龙窝—淝南—丁集—燕集
110	怀远	龙亢农场	淮西农业—唐店—河溜—林场—大成—尚庙—徐圩

通村客运线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起点	终点	途径点
201	古阳	君王	双桥—大祝—刘碾—杨集—大桥
202	双桥	双桥	祝桥—路心—徐圩—团结—赵集—小街—姚庄—前进
203	褚集	尤家村	陶圩—项集
204	褚集	龙亢	叶刘—池庙—宫油坊—关庙
205	龙亢	龙亢	红庙—黄洼—支严—胡刘—莫湖
206	龙亢	界沟	姚湾—钮湾—寨头—邵院
207	龙亢	关庙	苏圩—韩庙—淝河
208	龙亢	河溜	王大郢—三教—潘褚—贡集—康郢—毛园
209	陈集	双桥	大沟—永佛—瓦三—油坊-瓦四
210	陈集	陈集	陈三—高皇—金沟—小元—石元—高庄—梁王—桥口—王圩—西楼—君王
211	包集	张姚	大郢—金沟—高庄
212	包集	王圩	滕园—高皇—余庙
213	包集	古城	大郢—小集—北严—火庙—张八郢
214	包集	看疃	仁和集—邵楼—腾湖
215	古城	小集	庙荒—潘圩—易圩—牌坊
216	古城	淝南	合肥—路岗—新淝—徐万—张集
217	魏庄	魏庄	马厂—胡巷—方坝—大郢—魏南
218	魏庄	魏庄	张店—友谊—蒋湖—湖东—年庙
219	看疃	淝河	刘桥—岭集—何咀—陈庄—太平—钱河
220	淝河	古城	中淝—酒坊
221	淝南	固庄	姚圩—曹沟—徐湾
222	淝南	燕集	张集—蒲林—淝河新村—丁集—中南—新建— 丁寺
223	徐圩	龙亢农场一分场	钞湖—白湖—钞湖—殷尚
224	徐圩	尚庙	永红—宗庙—高庙
225	徐圩	尚庙	陆湖—韩湖—褚湖—张湖—杨湖—梨园
226	河溜	河溜	祠堂—葛圩—莲花—枣林—余大郢—劳庙—葛山
227	万福	余夏	镇西—茭南—找母桥

序号	起点	终点	途径点
228	万福	兰桥	镇东—联合—梅郢—大关
229	兰桥	骑龙	红光—孙庄—路庙—计集
230	万福	回汉	计圩—刘楼—刘圩—陈安—后集—关圩
231	唐集	武杨	山后—计集—河南
232	唐集	白莲坡	何巷—潘集—双庙—茆塘
233	唐集	常坟	耿集—杨村—黄圩—朱疃—邹庙
234	胡疃	五路	石庙—朱疃—李桥
235	常坟	朱疃	联淮—老圩—草庙—廖巷—丁淮—杨圩—彭庙
236	常坟	新桥	孙大巷—永西—水巷
237	白莲坡	前咀	饶郢—管庄—赵拐—汪圩—姚山
238	榴城	龙窝	何巷—大窑—沙沟—张沟
239	新党校	新党校	支湖—滨湖—荆茨—城西—猴洞
240	兰桥	张坝	藕塘—瓦房—杨圩—中郢—陆圩

第45条运营变更

项目运营期内，因国家政策要求变化或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项目运营服务的范围、内容或服务标准发生实质性变化，甲方有权提出运营变更。

甲方提出运营变更应向乙方提交运营变更情况说明书，详细说明导致运营变更的原因、变更后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标准将发生的变化，运营变更的时间节点要求等内容。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变更情况说明后，应及时评估运营变更对项目运营产生的影响，制定变更应对方案和实施计划，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运营变更要求。

各方应共同应对运营变更后对项目运营产生的影响，友好协商解决运营变更后的相关费用及付费机制的调整。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标准变化导致项目服务标准需要提升的，即使甲方未提出运营变更的，乙方应保持时刻恪守相关规定，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各方未能就运营变更问题协商达成一致前，乙方不得暂停项目运营服务、降低运营服务标准，各方仍旧按照既有付费机制结算和支付服务费用。

新增投资事项（含新增项目设备设施投资、提高项目运营标准、甲方要求的其他投资事项）可依据乙方和/或丙方最终的投资金额，参照本项目实施方案的运营成本和内部收益率测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第46条运营监管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人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人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应甲方的要求，自正式运营日起，乙方应在每个季度（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的报告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第47条中期评估

47.1 评估周期

中期评估为3年一次，从正式运营之日起计算。

47.2 评估方式

甲方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实施，也可以自行组织相关的专家、人员开展中期评估，并形成中期评估报告。

47.3 评估内容

中期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设施的建设与改造是否依据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规划要求执行；
- (2) 行业发展和投资是否满足城市功能的需求；
- (3)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满足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4) 行业服务质量和用户投诉处理情况；
- (5) 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
- (6) 成本、价格的控制和执行情况；
- (7) 年度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8) 重要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
- (9) 安全生产和管理情况；
- (10) 社会公益性义务的执行情况；
- (11) 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47.4 评估程序

开展中期评估应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 (1) 甲方在每一个中期评估前1个月向乙方发出中期评估通知；
- (2)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1个月内负责准备和报送涉及中期评估内容的相关资料，包括中期评估周期内的年度经营计划及执行情况、各类财务报表、生产运行过程中的各类报表、服务及投诉处理的各类报表、建设和投资情况说明、保障正常运行的情况说明、普

遍服务和公益性义务的执行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等；

(3) 甲方应在发出中期评估通知后的3个月内组织专门人员完成中期评估工作，并向乙方出具中期评估报告。

47.5 评估结果处理

对中期评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

若中期评估发现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下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乙方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甲方可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一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整改期限。如果乙方在整改期限后仍达不到要求，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47.6 评估费用

中期评估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节 项目移交

第48条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本项目移交过渡期为合作期限届满前的12个月。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30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

- (1) 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的清单；
- (2) 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目录及其概要；
- (3) 到移交时仍履行的经营性合同；
- (4) 各类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

(5) 完成移交所需的其它资料。

第49条 项目移交

49.1 移交范围

49.1.1 实物移交

乙方向甲方无偿移交的实物资产内容具体包括：

- (1) 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物；
- (2) 使用项目投资采购的所有设备和机械、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更新改造更替和新增的设备和机械；
- (3)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经营管理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财务档案、图书资料、图纸、和其它资料，以保证项目在移交以后能平稳地继续运营。

乙方应保证移交的实物资产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担保物权或任何其他请求权等权利限制，但如因甲方过错导致移交的实物资产存在法定权利限制的除外。

49.1.2 土地

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项目土地上的设备设施及与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遗留问题。

49.1.3 无形资产

在移交日及之前，乙方应保证其有权将移交的与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专利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全部无偿移交或

责成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如果上述技术、专利和知识产权等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在移交日前使用此等技术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49.2 人员

合作期结束前6个月,乙方应提交一份其全部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的细节,还应说明移交后可供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聘用的人员的情况。

乙方应允许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在合理情况下与可供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聘用的人员进行面谈或者面试。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有独立的自主权选择在移交后雇佣的人员。

甲方应不迟于移交日前3个月向乙方通报移交后拟雇佣的人员名单或政府指定机构专业人员,并提供其工作背景及劳动合同。乙方应在移交日前免费对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其可以熟练地使用和运行项目设施和设备。政府方有权不续聘移交前乙方雇佣的工作人员,此部分工作人员由项目公司自行安置。

49.2.1 相关权利义务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供应商、承包商、制造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转让给甲方,但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日后仍有效的任何运行维护合同、设备采购和供货合同及所有其他合同。甲方

对于取消该等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承担责任。

本条中应移交的资产均应包括相应权利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权证、产品合格证、设备发票、保修证、车辆行驶证等。

49.3 移交委员会的成立

在合作期限届满前 12 个月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 11 人组成，双方各委派 5 名人员，另 1 名由甲、乙双方共同选聘。移交委员会应在成立之后 6 个月内确定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移交程序、移交标准、乙方聘用雇员的安置计划等事项，前述有关移交的重大事项需通过移交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6 名或 6 名以上成员）表决同意后方为有效，由乙方予以落实。

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更换其委派的移交委员会成员，但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49.4 移交前修复

乙方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项目移交日 12 个月前共同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测项目和标准由移交委员会协商确定。该等检测应不迟于移交日前 3 个月结束。以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时能够良好的运转。

如发现项目设施有瑕疵，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等瑕疵意见后的 1 个月内完成补救措施，移交前修复的成本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时进行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金额，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上述瑕疵。如果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支付全部费用，甲方有权扣减应付未付的政府

付费资金。

通过移交前修复，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95%、建筑物、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可以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根据移交验收标准对移交前修复进行验收。

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本条进行移交前修复，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全部金额，并终止本协议。

49.5 移交维修保函

乙方应于本项目移交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移交维修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约定的移交维修义务以及质量保证义务的担保。移交维修保函应符合本协议的约定。

49.6 移交验收标准

49.6.1 建（构）筑物移交验收标准

建（构）筑物移交验收应符合以下要求：

移交内容	验收标准
建（构）筑物设施	所有建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不影响正常使用。屋面构件完好，无裂缝，不渗水。承重砖墙应平直完好，钢筋砼框架构件及墙体应完好牢固；外墙面砖应基本完好；楼地面应无下沉；门、窗、水、电以及卫生设备均应能正常使用。 所有构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无裂缝和砼剥落，能保证正常使用。
设备设施	在移交日移交的所有设备仪器均能正常使用，如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维修，无法维修的设备则需要更新。

49.7 移交质量保修责任期

移交质量保修责任期自移交日起计，期限为 1 年。移交保修责任期内，工程质量应符合本协议有关移交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因

不可抗力造成合作终止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49.8 移交生效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上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乙方的保修责任、应付未付义务以及另有合同约定的除外。

甲方应自移交日起，自行或指定其他机构接管本项目的设施及其他权利和义务，但另有合同约定的除外。

49.9 风险转移

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应由乙方承担，除非不可抗力或该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所致。从移交日起，项目设施的风险即转移至甲方承担。

49.10 移交费用

各方应各自负担项目移交过程中的费用和支出，包括获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行动。

49.11 本协议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本协议根据规定提前终止的，应于终止日后 15 日内组建移交委员会。移交前乙方不得停止运营。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第五节 政府方监管

第50条融资及财务监管

乙方应按照项目融资到位计划筹集资金，应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项目融资进展情况，并提供必要证明文件，解答甲方就此提出的问题。

第51条土地使用监管

为了保证甲方对项目的开展拥有足够的监督权，甲方有出入项目设施场地的权利。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用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得用于工程建设之外的任何目的。

第52条财务监管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专用资金账户余额满足本项目进度需要，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的资金余额和使用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支出的任何一笔款项作出解释，并解答甲方就此提出的问题。

第53条临时接管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可以自行或指定第三人对项目进行临时接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PPP 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建设期或运营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政府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2) 擅自处分项目资产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3) 因 PPP 项目公司自身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4) 因 PPP 项目公司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5) PPP 项目公司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撤销。
- (6) 介入项目以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 (7) 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政府方或甲方可以选择介入项目的实施。

PPP 项目公司应无条件服从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指令、命令，且 PPP 项目公司应当在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政府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

第54条 监理、第三方法律机构

甲方可以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通过招标程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公司进行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工程监理跟踪审计。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法律机构对乙方进行法律督导。

第四章 合作保障

第一节 履约担保

第55条 建设履约保函

55.1 建设履约保函的提供

乙方和/或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三十（30）日内，向政府方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格式的银行《建设履约保函》或为政府方接受的其他格式的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项目合同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55.2 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格式

建设履约保函金额为 500 万元（最终以报政府批准的金额为准），由政府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格式的《建设履约保函》或政府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55.3 建设履约保函的解除

建设履约保函在根据协议及相关约定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到期，政府方应在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解除建设履约保函。

55.4 恢复建设履约保函

如果政府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根据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了建设履约保函，乙方和/或丙方应确保在政府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协议约定的数额，且应向政府方提供建设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政府方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权

利不影响政府方在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和/或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政府方所应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和/或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政府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和/或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和/或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政府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协议，收回合同项下的经营权。

55.5 不提供建设履约保函

如乙方和/或丙方未按本协议和其他相关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甲方先催告，催告后仍不提交的，构成乙方和/或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出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和/或丙方应给予赔偿。

第56条 运营维护保函

56.1 运营维护保函的提供

乙方和/或丙方应在项目开始运营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方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格式的银行《运营维护保函》或为政府方接受的其他格式的保函，作为其履行整个运营期间义务的保证。

56.2 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格式

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 200 万元（最终以报政府批准的金额为准），由政府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格式的《运

营维护保函》或政府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56.3 恢复、更换运营维护保函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根据本协议和其他相关约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和/或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协议和其他相关约定中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和其他相关约定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和/或丙方不履行维护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56.4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延续

乙方和/或丙方可以根据其意愿提供一份期限少于整个期限的运营维护保函。在这种情况下，在运营维护保函到期前的30日之前，乙方应使这份运营维护保函通过另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

56.5 未恢复、延续或更换

如果乙方和/或丙方没有遵守本协议约定，并且乙方和/或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 (1) 提取运营维护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 (2) 扣留在本协议和其他相关约定项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直至乙方和/或丙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

下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的金额和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总共达到约定的保函最高额位置。

甲方应保证按本协议和其他相关约定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运营维护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

(1) 乙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之日；

(2) 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次日，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3个月届满之日。

56.6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运营维护保函在根据本协议和其他相关约定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解除运营维护保函。

56.7 不提供运营维护保函

如乙方和/或丙方未按本协议和其他相关约定提交运营维护保函，甲方先催告，催告后仍不提交的，构成乙方和/或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出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和/或丙方应给予赔偿。

第57条 移交维修保函

57.1 移交维修保函的提供

乙方和/或丙方应于本项目移交日180天前（若本项目提前终止，应于提前终止前30天）向政府方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格式的银行《移交维修保函》或为政府方接受的其他格式的保函，作为其

履行在协议下的移交维修义务以及质量保证义务的担保。

57.2 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格式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的金额为 500 万元，移交维修保函由政府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格式的《移交维修保函》或政府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57.3 移交维修保函的解除

移交维修保函在保修责任期（本项目的保修责任期为项目移交日后 1 年）结束之日止。

57.4 恢复移交维修保函

如果政府方在移交维修保函担保期限内根据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和/或丙方应确保在政府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恢复到协议约定的数额，且应向政府方提供移交维修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政府方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权利不影响政府方在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和/或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政府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和/或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相应金额的，政府方有权发出催告，项目公司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和/或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政府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节 保险

第58条保险义务

58.1 购买和维持保险义务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乙方应按行业的国家管理规定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必须确保所投保险在项目整个建设、运营期持续有效。

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人作出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及其他损害的行为,并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被保险人及时进行保险理赔。

58.2 保单要求

乙方和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据国家、安徽省、蚌埠市标准足额投保,并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复印件。

58.3 保险种类

乙方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必要的建设期及运营期的保险。

第59条保险违约

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从对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用于支付保险金(或者直接提取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因乙方未购买保险或维持保险有效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节 股权变更限制

第60条 股权变更期限限制

60.1 锁定期

乙方和丙方承诺其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2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转让为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如上述行为的起因涉及乙方过错，则认定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违约金额，直至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的损失超过保函金额的应由乙方赔偿）。

项目合作期限满后乙方股权可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后退出。

60.2 其他限制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2年之后，经甲方书面同意，社会资本可以转让其在乙方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不应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社会资本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受让方成为乙方公司股东后将确保乙方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或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设立质押。

第61条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乙方的违约

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节 守法义务

第62条各方的守法义务

本协议所涉及各方主体需遵守现行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第五节 法律变更

第63条法律变更

本协议生效后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影响项目运行或乙方收益时，由各方协商解决。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适用法律法规依法缴纳所有税金。

本协议生效后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影响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则按照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节 不可抗力

第64条不可抗力事件

64.1 定义

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洪灾、暴雨、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3)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4) 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
- (5) 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的变更。

64.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免除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各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6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64.3.1 免于履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协议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64.3.2 及时通知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后 24 小时内尽快向对方通报，对事件的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64.3.3 积极补救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将不可抗力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

64.3.4 恢复履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65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65.1 费用承担

除本协议或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各方应共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先行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先由保险获得补偿，保险以外的部分由各方协商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和费用各自的分摊比例，协商不成按照等比例分担。

65.2 对进度影响的处理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项目建设期，乙方在履行及时通知和积极补救义务后，仍导致工程建设期延期，甲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合作期限。

65.3 合同履行中断的处理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的书面材料。同时各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如果不能够在 30 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有关合同解除程序终止本协议。提出终止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65.4 项目设施重大损坏的处理

若不可抗力事件造成项目设施的重大损坏，使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并且该项损失乙方无法通过根据本协议约定所购买的保险得到赔偿，或者认定保险赔款额低于修复损坏总支出的 50%，或根据保险条件项目设施被宣告为全损，则除非该项损坏不能或不足以得到保险赔偿的原因是由于乙方未取得或未保持本协议要求的保险（该等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否则在各方就维护的条件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完成修复或重建项目设施，各方承担此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且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此等事件发生，各方达成的一致应能使项目设施恢复至与未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时相近的经济地位及运营状况，并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七节 合同解除

第66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66.1 由甲方提出的合同解除

如果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且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 符合本协议项下乙方放弃项目建设情形的；
- (2) 擅自停止项目运营，并因此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安全；
- (3) 根据本协议和其他相关约定整改，整改期限届满仍达不到要求；
- (4) 未按本协议和其他相关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
- (5) 项目资金未按本协议和其他相关约定足额到位；
- (6) 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 (7) 因违反法律而被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8) 未经政府授权实施机构许可转让特许经营权、项目设施或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或未经政府授权实施机构许可对项目设施、特许经营权等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 (9) 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过两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实的信息。
- (10) 本协议和其他相关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的情形。

66.2 由乙方提出的合同解除

如果甲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并且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乙方有权立即向甲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迟超过 3 个月；
- (2) 甲方不按本协议和其他相关约定支付任何一期应付费用，拖欠时间超过 3 个月，且在此期间未达成延期付款一致的；
- (3) 甲方非依本协议和其他相关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特许经营权或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 (4) 各方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本协议的情形。

66.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任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并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各方应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的 90 天或各方书面同意的期间内进行协商，如果在上述期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继续履行本协议，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如果各方不能够在上述期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则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并立即终止本协议。

第67条 合同解除的程序

67.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均应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的事件。

在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后，各方应在 90 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期间内，协商为避免本协议的提前终止而应采取的措施。

67.2 提前终止通知

在上条规定的协商期满时，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并立即终止本协议，除非：

- (1) 各方已另外达成一致意见；
- (2) 导致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事件得到纠正。

67.3 项目设施移交

提前终止后，各方应就合作期限内相关费用进行结算（结算期内乙方不得停止运营维护），该结算（包括付款）完成后，甲方收回特许经营权。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将项目设施、建筑物、相关权利等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移交后，各方就结算期内的相关费用根据合同所约定的方式进行费用核定、绩效考核并完成结算（包括付款）。

第68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68.1 因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内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涉及在建工程移交的，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在建工程，并共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资产核算。

运营期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

偿损失，终止前的支付费用据实结算。

68.2 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内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的，甲方有权提取相应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涉及在建工程移交的，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在建工程，并共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资产核算。

运营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甲方有权提取相应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终止前的支付费用据实结算。

68.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保险赔偿金归乙方所有。若保险赔偿金无法覆盖乙方投资支出的，差额部分的损失承担由各方另行协商，共同承担。若乙方违反投保义务，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运营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保险赔偿金归乙方所有，终止前政府应支付的费用据实结算。若乙方获得的理赔无法覆盖全部损失的，差额部分的损失承担由各方另行协商，共同承担。若乙方违反投保义务的，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8.4 合同提前终止补偿金计算

若项目出现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制定退出方案，并做好临时接管工作，保证本项目设施持续运行和公众利益不受侵害。本项目违约方应承担协议及相关约定规定的责任，包括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等。

建设期内因乙方和/或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提取相应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涉及在建工程移交的，乙方和/或丙方应向甲方移交在建工程，并共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乙方和/或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协议及相关约定发生的投资支出进行核算。

运营期内因乙方和/或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提取相应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终止前的费用按照协议及相关约定核算支付。

若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造成提前终止的，甲方可与社会资本方协商一致，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提前终止补偿金金额的确定应根据本项目经营期年限、已运营年限、乙方和/或丙方在本项目中的总投资、承担的融资责任、已获取的收益、本项目未来的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核算。

提前终止补偿金计算一览表

序号	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乙方和/或丙方违约	建设期违约时，为 $0.8A_1-B$
		运营期违约时，为 $0.8A_2-B$
2	甲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1.1A_1+B+E$
		运营期终止时，为 $1.1A_2+B+E$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35\%B+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35\%B+E$
4	不可抗力	$(A_2-C) / 2-D$

其中：

A_1 ——乙方和/或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协议及相关约定发生的投资支出，以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金额或专项决算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

A_2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金额 $\times$ 剩余运营期限/运营合作期

(16 年运营期);

B——项目履约保函数额（若终止发生在建设期，则为建设期履约保函；若发生在运营期，则为运营期履约保函）；

C——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根据合同及相关约定，乙方和/或丙方（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因乙方和/或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

E——为终止后根据协议及相关约定，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运营所需的相关费用。

提前终止补偿金应在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结算并开始支付。政府方有权自提前终止补偿金结算完成起 3 年内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未偿付费用（自提前终止补偿金结算完成起 3 年内）应按照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各期各批次付款金额由各方友好协商决定。

第69条合同解除后的保修责任

本协议提前终止后，各应立即着手进行项目设施的移交。

本协议提前终止并完成移交后，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第70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70.1 移交完成前持续运行

本协议提前终止后，在移交完成之前，乙方不应停止项目运营。

70.2 乙方清算责任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项目公司的清算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提前终止，清算费用由甲方和乙方或甲方和丙方共担，其余情况清算责任和费用均应由乙方和/或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乙方和/或丙方不应因此等清算而影响和减少甲方的对项目资产的权利。

第八节 违约处理

第71条 违约行为的认定

本项目违约行为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认定。

第72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另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合理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

72.1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合理费用。

72.2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72.3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一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73条违约行为处理

合同履行期间，当一方发现另一方违约时，经调查违约行为属实的，受损害方可向违约方发送书面告知函要求限期整改，违约方应限期内终止违约行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回函告知补救结果。

违约行为对受损害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赔偿受损方的相应损失。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按照合同提前终止约定的补偿金计算方式计算补偿金金额。

第九节 争议解决

第74条友好协商

甲、乙、丙方对于因本协议、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由甲乙丙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友好协商结果可以通过《补充合同》等书面形式落实。

第75条诉讼

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事项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76条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诉讼期间项目各方对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建设、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维护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五章 其他约定

第77条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偿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或三方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第78条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咨询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有关项目及项目合同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不论是财务、商务、技术、劳动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尚未以其它方式公开获得即应视为保密信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需要公开或提供的除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且获得上述保密信息的一方之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至合作期限最后一日之后的五年期间。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发布稿件。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对于下述情形,无需保密或不视为泄密:

(1) 披露时已为一方拥有的信息,不包括在谈判期间从另一方获取的信息或在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情况下获取的信息;

(2) 从合法拥有该等资料且无需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3) 信息接受方为获取专业意见而必须向其技术顾问、法律顾问、关联公司披露的信息;

(4) 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已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等强制性文件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

(5) 任一方依据对其有监督管理权的任何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的相关信息;

(6) 乙方和/或丙方及其供货商、承包商在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时如有必要，有权向其任何雇员、顾问和/或分包商披露有关文件和其他资料，但不得造成或允许任何该等机构或人士在履行其义务所需范围以外披露任何该等文件和资料。

第79条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

第80条廉政和反腐

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第81条不放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82条通知

合同项下三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 (1) 直接递交；
- (2) 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
- (3) 特别专递、挂号信。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如果以特别专递、挂号信送达的，则投递邮戳日后的第三日视为到达的日期。

任何一方住所地变更应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

第83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84条 适用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

第85条 适用货币

本协议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第86条 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____份。

甲乙丙三方分别持有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单位：怀远县交通运输局(签章)

住所：

授权代表人/法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0.6.13

乙方单位：怀远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签章)

住所：

授权代表人/法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0.6.13

丙方单位：安徽省蚌埠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住所：

授权代表人/法人：(签章)

签订时间：